

2025年度机房托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CCGC-G2025-0052 的 2025年度机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房托管服务,本项目设备为乙方投资,产权归乙方所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伍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575000 元,不含税金额 542452.83 元,税率 6%。

2、招标参数要求

序号	类别	名称	设备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标准化机柜租赁	标准化机柜租赁费	机房的电气系统(动力配电)、机房 UPS 系统(不间断电源)、机房防雷接地系统、机房空调新风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安防及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机房气体灭火系统等配备等。服务器机柜数量 ≥ 20 个,配套门禁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1	年	机房环境参数要求及相关服务内容
2		标准化机房改造费	涉及机房应当为独立空间,便于清江浦公安分局管理	1	套	
3	运营商链路	运营商主干链路	提供从拟租赁机房到公安局现有机房的裸光纤链路,链路必须为一主一备两路光纤。光纤链路分别接入分局拟搬迁的主、备核心交换机 10G 光接口,主、备链路需满足业务应用需求,均需 $\geq 80G$ 带宽。	2	条	

4	机房设备搬迁	服务器设备搬迁	涉及视频图像专网现有云存储服务器、算力服务器、业务平台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等设备搬迁工作。	1	项
---	--------	---------	--	---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调测并稳定运行，完成验收后服务期为一年，到期后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

三、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1、计费方式：按实际搬迁至租赁机房设备的额定功率计费：

租赁费用=设备额定功率*服务单价（798 元/KW·月）

2、付款时间：按月支付。

特别约定：

1、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机房整体规划托管服务，由乙方提起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次日作为机房托管的起始日，甲方按月支付。

如不能按期完成机房整体规划托管服务，每超一日扣合同总价的 1%，累计不超过 20%，超 20 日不能完成且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起始日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结算时间按自然月统计。

3、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

合同每执行完 1 个月时，在次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金额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 1 个月的机房托管服务费用，后续付款形式以此类推；

4、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中途结束合同履行，由乙方承担甲方托管新机房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5、甲方仅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格标准支付费用，合同执行过程本合同未涉及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地址：淮安市开发区承德南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517-83500099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0032130438XD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淮安市健康西路支行

银行行号：105308000018

银行帐号：32001722536059888999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货物质量提出检验时，告知乙方，经政府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国家标准范围内的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时检测费用乙方承担。

六、合同具体内容和要求

（一）安全保障

1. 做好机房安全保障工作，防火、防潮、防止被盗或破坏等事件发生；

2. 及时提出机房设备运行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

3. 对机房设备被盗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在要求的期限内恢复业务；

4. 乙方负责被盗或雷击、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后的报案、报保险、现场保护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协助公安机关和保险公司的调查。

5. 机房托管期间，机房整体安全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

6. 设备托管过程中，由乙方负责所有人员、车辆、设备安全，所发生的任何人员工伤、车辆事故、设备损坏均有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

（二）应急演练、应急通信保障

1. 为加强甲方和乙方的应急通信能力，提高应急通信保障的反应速度，甲方将不定期开展应急通信演练工作，乙方要积极参与演练。

2. 应急演练工作中乙方要积极提供人员、车辆等供演练使用。

3. 大面积停电、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和重要节假日情况下，乙方要积极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并遵守甲方统一的应急预案、资源综合指挥调度。

（三）环境卫生

1. 在保证机房设备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定期进行卫生清理，确保机房干净整洁，线路标签清晰容易辨识等。

2. 机房严谨电线、网线私拉乱接，保证线路排列整齐，隐蔽部分盖板盖好不积灰尘等。

3. 电力维护：UPS 或发电机满足实际使用要求，由乙方负责定期检测，确保应急时安全可靠。

七、设备托管要求

设备托管启动前，乙方须提交设备托管所涉及的托管方案、人员安排、托管排期等资料，甲方可根据现有机房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设备托管要求。

1. 乙方提交的托管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在 3 个自然日内协调好方案内规划的所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车辆等到甲方处登记。

2. 在托管过程中若存在资源缺失情况，乙方须及时报备到甲方处，并递交解决方案，所涉及的资源协调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所产生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环境、安全生产要求及责任

(一)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按相关规范要求遵守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人员、车辆等发生的涉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涉及他人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 对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在职人员(包括已离职未正式向甲方申报的人员)偷盗甲方资产的情况或破坏甲方视频图像专网网络及设备的，乙方负责赔偿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选择新机房的托管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签订安全责任书。

九、承诺与保证

(一) 双方均向对方承诺和保证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拥有充分的权利、权力、授权和资格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强制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有关法律和法规。

(二) 乙方公司的职员应遵守所有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在甲方的设施所在地告知其的安全条例。乙方将负责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提供一切保险，所需的医疗和必要的人身安全措施。

十、保密

(一) 任何一方同意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是保密的、专有的，未经信息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可以让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也不可以将信息用于除本合同规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目的。

(二) 但该条款不适用于已经公开的信息；不适用于在从披露方

处收到之前，接受方已经拥有的、从不受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也不适用于法律或合法权力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三）未经清江浦公安分局授权，其他人员不得进出托管机房。

（四）本规定的义务于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五年内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损失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乙方在合同执行中途需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按照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赔偿甲方，并要赔偿由此带来的甲方的损失。

（三）如果由于乙方的重大违约从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赔偿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警告书，在收到违约警告书后 30 天内，如果该违约持续未补救，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额的 30%违约金赔偿甲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包括选择新机房的托管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甲方依据本条第 3 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权利。

（五）在甲方依据本条第 3 款的规定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被解除的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一）双方在下述情形下不应承担违反其在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责任，如该违反是因下述原因引起：政府行为、战争、敌对行动、暴乱、国内动乱、地震或其它有关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

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任何该等事件或事项，称为“不可抗力事件”），但本条款不适用于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双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二）如果上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则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迅速地书面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结束。

（三）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消失后，如果乙方提供服务的条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发生变化，则双方应重新讨论，用最接近原条款的新条款取代受到影响的条款。

（四）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60 天，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对于终止日前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其有权要求予以支付，但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同意，首先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因为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该等协商，但其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请求。

（二）如果在协商请求发出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解决上述争议，则该等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费用

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失，并产生费用，应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赔补，甲方不另承担责任和任何费用。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12.8



附